

「碳費三項子法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三、主席：環境部施政務次長文真

紀錄：葉家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碳費三項子法草案（略）

六、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1. 關於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九條規定，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為1.2，但減少一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就應以一公噸之比率扣除，為何可超額扣除？
2. 關於指定目標草案部分，若依目前附表之指定目標，在我國500家碳費徵收對象均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情境下，對於西元2030年之減量成效為何？另收費排放量覆蓋率只有5成之情況下，預期之減量效果是否會打折？
3.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三部分，六大耗能產業中，為何沒有針對電子業另訂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4. 目前指定目標草案規劃之目標年指定目標，要如何對應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及如何回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之分階段管制精神？亦是否將效能標準納入分階段管制規劃當中。

(二) 國際氣候智庫發展學會

1. 肯定目前環境部草案設計之精神，惟建議應考量目標設計是否能對齊我國西元2030年減量目標。
2. 在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專案的方法學部分，應增加創新、可行性及誘因，如氣候服務等，方可促使整體減量效益推動。

(三)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

1. 目前在減量額度使用上已給予1.2倍之優惠，後續若事業減量成果優於指定目標，會再核發減量效益，是否有雙重優惠之情形，且是否符合公正轉型？
2. 若小排放源將減量額度給予大排放源抵減收費排放量，就已抵減之收費排放量部分，是否應計入小排放源之總排放量？
3. 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情形如何查核？若採行書面方式是否足夠？
4. 有關碳費費率部分，是否會有逐步調升之規劃，或與國際碳稅（費）或碳交易市場一致。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 碳費制度的完整性是確保其有效運作的基石。環境部應研究並公布碳費費率與碳費三項子法的減碳效果與經濟影響？從起徵日開始算，到西元2030年可以讓全國減少多少的碳排放？是否可以達到西元2030年國家自願減量的24%目標？或只是因為受到經濟部的壓力而設計？這將侵蝕台灣氣候政策的可信度。

2. 全球各國均面臨通膨壓力，但加拿大、新加坡、歐盟等地仍堅持加強碳定價制度。台灣若讓碳費費率過低，再加上碳費優惠匯率，將使企業更無加強減碳意願，最後將無法跟上國際淨零趨勢，影響綠色競爭力。
3. 若以環境部的說法，碳費是經濟誘因，碳費三項子法的設計是為了促進企業減碳，但是子法如此複雜的設計，加上企業認為減碳成本每公噸將超過一千元的情況下，若碳費費率遠低於減碳成本與各種優惠方案的行政成本，將無助於促使企業減碳，則結果將與環境部的策略互相矛盾。
4. 子法的複雜設計給予高碳洩漏風險產業的企業折扣，同時又有優惠費率，使其可以得到雙重折扣。但卻增加了企業的行政成本。這削弱了碳費收費的成效，也違反了污染者付費原則。
5. 為防堵碳洩漏風險，草案以效益較差的方式補貼國內洩漏風險高的產業，反而可能因此減弱推動邊境稅的動機。業者也說了，雖然碳洩漏風險係數值僅能短期緩解對國內產業的衝擊，長期來看若無台版 CBAM 作為配套，仍將可能發生碳洩漏問題。
6. 環境部未說明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的具體年份和計算方法，讓外界無法評估其合理性。應該考慮取消2.5萬公噸免徵額及碳洩漏風險係數值，以確保碳費制度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7. 目前的碳抵換機制允許企業將自身的減量義務轉嫁給其他人，這可能削弱了碳費的成效。企業應該承擔自己的減碳責任，而不是將其轉嫁給其他人。

8. 子法將國內減量額度的減碳效益擴大1.2倍，讓企業可以用較少的減量額度來抵減更多的排放量。然而，環境部並未說明這個數字的來源和合理性。

(五) 環境正義基金會

1. 碳費費率應提高，同時提升減量指定目標之削減率，如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部分，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的部門減量法(SDA)，應考量產業現況，並參考個別業者申請SBTi所設定出的減量比率進行訂定，目前草案設定的削減率偏低。
2. 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應納入公民團體專家，且計畫進度報告及查核作業過程等相關資料，建議應公開。

七、結論：

今日各位與會先進提供之意見，本部將研析及納入後續碳費三項子法制定之綜合考量。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